



# 山东简案快审有效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马云云

4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青岛三丰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通过繁简分流甄别,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合议庭决定对该案采用简易程序快速方式审理。

6月16日,经过前期扎实的审查、调度及准备工作,青岛三丰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当庭宣告该公司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前后仅用了51天。

这是山东法院在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中实行“简案快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山东法院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不断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扎实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破产审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说。

据统计,2018年以来,山东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4500余件,结案数年平均增幅135%。2020年结案数超过收案数,结案数居全国法院第3位;办案天数3年下降43%,30%的案件在6个月内结案,最短时长36天。

## 实行繁简分流

2020年下半年,济南破产法庭庭出清9家“僵尸企业”,终结破产程序平均用时55.4天,最短用时39天,创造了济南快速审理破产案件新纪录。其中集中受理、快速出清山东省中鲁建筑集团总公司等5家省属“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平均用时40.8天。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是山东法院提高审判质效、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对于破产案件,山东法院实行快慢分道,细化适用标准,指导财产、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三清”案件和“无产可破”等案件走简易程序,保证程序与案件相对应。

实践中,济南破产法庭结合民事诉讼程序繁

分流改革试点,于2020年3月出台《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明确破产案件简案快审流程,将独任制审理扩大至简案破产案件中,建立了方便快捷的破产简化审理机制。

青岛破产法庭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在对以往工作分析总结基础上,专门出台了《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规程(试行)》,结合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及审理机制,对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进行规范。

青岛这一《规程》明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对执行部门查无财产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当优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应于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目前,青岛中院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基本上在3个月内审结。

青岛上述《规程》出台后,破产法庭分管领导及庭长带头适用快速审理程序,2020年受理破产案件中以快速审理程序审结的破产清算案件共12件,占受理破产清算案件总数的40%,大幅提高了破产清算案件的审理效率。

**优化破产程序**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西王集团破产和解一案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3日内即完成全部500余件债权申报工作。在债权申报完成后4日即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一次性通过和解方案,大大减少费用支出和时间消耗,充分降低了期限过长带来的不稳定性。

优化破产程序可大幅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

山东法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线上召开会议、网上公告送达、网络拍卖等,对审计、评估等结论报告实行效力延伸,凡符合条件的不再重复工作。同时探索采用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可“平移”,为企业保留重大资质资源;采取作价变卖、债权人内部竞价等多种方式处置财产。

## 注重协同发展

“在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中,山东法院还注重协同发展,构建内外衔接有序的法律实施协调机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闯告诉记者,山东法院推动完善管理人制度,对简单案件优先匹配个人管理人,成立破产费用专项保障基金,解决破产费用问题,对按照简案快审要求勤勉履职的管理人,给予考核激励。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细则》,首创性将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定性为“管理人以自己名义处置破产财产的民事行为”,与司法拍卖行为严格区分;引导债权人会议摒弃司法拍卖中的固有思维、习惯做法,以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确定起拍价、处置方式等重要事项,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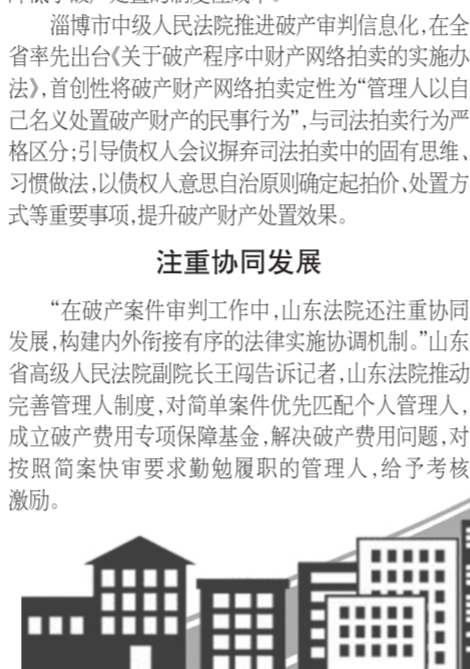
破产法的有效实施需要相关配套法律的共同保障。据王闯介绍,山东法院推动完善配套法律制度,破产简易程序的推行促进了各有关行政职能的同步优化。

王闯举例称,在日照某公司破产案中,法院联合18个部门建立府院联动模式,打通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破产案件的办理仅用时50天。

据了解,山东小微企业约有230万户,占企业总数的86%,但通过破产程序实现退市的不足5%。

山东法院在破产法实施中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速审理,对助力山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帮助小微企业有序出清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简案快审工作促进了破产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衔接、完善,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王闯表示,下一步,山东法院将以完善破产案件简易注销机制为突破口,进一步推动破产法有效实施,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上海宝山法院内部挖潜化解案多人少难题

四年收案增长近五成如何增效减负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案多人少是人民法院普遍面临的难题,但《法治日报》记者走访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后发现,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院收案数依然多达45万余件,同比2016年增长44.7%,且连续5年呈上升趋势,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位列海基层法院前列,俨然是“最忙”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后,基层法院依靠大幅增加法官员额来化解案多人少的难题已不可能,唯有从创新工作机制和优化审判模式入手,通过内部挖潜来为法官适当‘减负’。”宝山法院院长王国新说,“宝山法院的内部挖潜体现在庭审记录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科技赋能信息化建设、大力加强诉源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和手段上,效果明显。”

## 科技赋能提质效

日前,民庭法官王力正在开庭审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法庭上没有书记员的踪影,而是采用最新庭审记录系统,用同步录音录像和语音转换技术代替人工笔录。

为扎实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宝山法院制定出台了相关实施办法,对使用庭审记录改革的案件适用范围,庭审笔记制作等都做了详细规定,并积极推广“互联网庭审直播+庭审记录改革+线上庭审”的多合一庭审模式,将庭审记录改革纳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建设中,力争形成庭审记录改革与其他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

全流程网上办案集成系统不仅让法官工作更轻松,同时也给书记员和法官助理提供了更多接触审判实务的机会。

“庭审记录改革把书记员和法官助理从记录岗位上解放出来,让他们有更多时间投入到其他辅助性工作中去,如外出调查、庭前证据交换等,既可以培养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也可以为法官分担一定的工作量。”王力说。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宝山法院及四个外驻法庭在内的所有法庭都已安装庭审记录改革后的智能化设备,实现了“庭审记录改革”100%全覆盖。

此外,在宝山法院,网上立案、网上送达已成常态,在线调解、在线庭审、智慧执行也稳步推进,科技赋能司法审判为法官节约了大量人力资源和时间成本,也大大提升了法院司法服务的水平和质效。

## 好钢用在刀刃上

“来到民庭后,办案多了,空闲时间少了,肩上的担子重了,但我感觉更加充实。”黄蔚原本是审判庭法官,在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中,她因业务能力出色被调任民庭承担更多审判业务。

在宝山法院,像黄蔚这样的法官并不在少数,他们从二、三线岗位被调往一线审判岗位,好钢用在了刀刃上。

“员额制推行以来,法官队伍扩张节奏被放缓,面对不断攀升的办案压力,我们通过逆向思维,推进了内设机构改革,将院内有空的司法资源进行整合再分配,让合适的人去合适的岗位,进一步盘活人力资源。”宝山法院副院长徐子良说。

据了解,宝山法院创新动态统筹评估机制,科学测算各个岗位的工作量,对人员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人数进行重新配比,减少一些工作量相对较少岗位的法官、法官助理人数,将其中能力较强的人员转移至一线岗位,推动人力资源向一线岗位倾斜。

此外,宝山法院还根据各合议庭的类型、受案规模大小,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审判团队。

“民庭目前有劳动争议、房产争议、民事侵权、婚姻家庭这四个专业团队。”黄蔚介绍说,每个法庭的团队除了负责人外,法官与法官助理还会以一比一的比例互相结对,起到以老带新“传帮带”的作用。

同时,宝山法院强化庭长办案制度,将其作为强化审判管理、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环节。

据统计,宝山法院当前有95%以上的法官身在一线审判部门,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

## 诉源治理显成效

“有矛盾去调解!”如今已成为宝山区月浦镇居民的普遍共识。

这得益于宝山法院月浦法庭法官和当地调解组织人员主动专业,还得益于宝山法院多年来致力于诉调对接,打造了健全高效的诉源治理新机制。

2020年7月,月浦法庭法官巡回工作室正式揭牌,宝山法院以此为契机探索创建上海市首个“枫桥式法庭”,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形成点、线、面立体化的工作体系。

成立巡回法庭工作室是宝山法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

目前,宝山法院通过派出法庭与街镇、村居的人民调解员建立了固定培训交流机制,引进律师担任调解员,合力化解纠纷,以调解普法,以调解宣传,形成了案件尽量在诉前调解的良好氛围。

“调解不仅有效减少诉讼案件的产生,还能随时随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是法院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重要渠道之一。”王国新表示,“我们将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深度挖潜,进一步缓解案多人少压力,并着力形成工作经验和实践样本,为‘平安宝山’‘法治宝山’建设贡献力量,为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绍兴柯桥检察巧用数字化手段保护运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菁

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太平桥公园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实践基地,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建明正和同事一起使用无人机开展河道巡查。

“无人机从这里出发,除了巡视此地的文物保护情况外,还会沿着运河主干道对沿河河面及两侧垃圾堆放、污水排放、违章搭建等情况进行巡航。”吴建明说。

浙东运河是我国大运河项目的一部分,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南宋时成为重要的航运河道,其西起杭州,经过绍兴,全长239公里。

“我们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浙东运河流域存在着河面、河堤处违章搭建以及垃圾非法倾倒、沿岸居民污水直排等情况,对运河流域的水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吴建明表示。

对此,柯桥区检察院主动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开展浙东运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抓手,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关系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同时,注重建立上下游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实现运河保护长效治理。

“我们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全面有效地开展浙东运河综合性保护工作。”柯桥区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介绍说,该院与辖区运河流经的街道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依托“绍兴河长通”App信息联动平台,12345政务信息平台,形成大数据,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时收集相关线索,并借助水上执法艇巡查、无人机巡航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核实,分类督促各个职能单位有效履职,加强对大运河的协同全方位保护。

作为柯桥区华舍街道的一名网格员,在日常工作中,周晶晶会经常性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浙东河流经本地,街道会对运河和重要支流上的在建工程进行重点监控,并进行数据备案。我和同事会使用随手拍软件,将建筑工地污水直排入河、生活区生活垃圾乱堆、建筑垃圾在河堤乱堆等情况拍照并上传。”周晶晶介绍说。

根据信息共享机制,网格员拍摄上传的照片数据都会传输至柯桥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就在不久前,柯桥区检察院通过数据平台,发现了在辖区街道浙东运河和三江大交接处,一在建房屋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满了河岸,部分垃圾甚至已进入河面,破坏了河湖生态。

对此,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调查,经核实后,及时向属地街道发送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随后,街道高度重视,约谈工地负责人,并及时清理各类垃圾,恢复了河道面貌,并要求施工方做好建筑土方有序堆放,覆盖防尘喷雾等工作。

通过运用数字化手段,柯桥区检察院在做好浙东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还开展了运河沿线古纤道及太平桥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沿河古树保护、外来生物福寿螺防治等检察公益诉讼等外领域工作,全面有效开展综合性保护,为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今年6月,柯桥区检察院督促综合保护浙东运河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典型案例”。

此外,为向浙东运河流域的文化传承、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柯桥区检察院专门在运河流经的太平桥公园建成涵盖生态环境治理、文化遗产遗址保护等功能的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成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首批认定的创新实践基地,为全面深入宣传大运河公益保护提供了有效载体。

“下一步,我们将在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实践基地建立12306网络登记平台,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该平台,及时反馈破坏浙东运河的相关违法线索。”钱昌夫表示,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创新数字化手段,切实保护好浙东运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资源。

# 福建法院集中宣判37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王莹 日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指挥下,福建省18家法院对37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分别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60名被告人定罪判刑。

据悉,这37起案件中的被告人涉及建立虚假网站,通过QQ、微信发布虚假信息,虚构开奖号码,外汇投资等多种诈骗手段,以及提供银行卡转账诈骗等帮助手段实施

犯罪行为,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电信产业迅猛发展,利用通信工具及互联网等手段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且作案手段演化周期加快,隐蔽性迷惑性强,波及人数多,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并催生、诱发大量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形成了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中心的犯罪产业链,严重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对此,福建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

求新期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有效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统计,2020年以来,福建全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524件3435人,涉案金额1.6亿余元,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1.6亿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深圳前海法院打造诉源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刘畅 8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与六大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成立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六大分中心,努力打造前海特色诉源治理新模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志光,前海合作区党工委委员、前海管理局副局长刘桂林,前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闻长智等相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据介绍,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六大分中心包括国际贸易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大湾区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国际投资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民营企业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新兴金融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自贸区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前海法院在各分中心指派法官挂点指导,由法院调解案件委派给不同的分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各分中心

自行调解的案件,可在前海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六大分中心以强化联合党建为抓手,通过党建聚力推进各分中心开展专业培训、专项调研,法律咨询等多项工作职能。结合前海自贸区与合作区纠纷化解的国际性、专业性等显著特色,充分调动前海原有的跨境纠纷化解资源,优化整合粤港澳纠纷解决资源,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具有鲜明前海特色的诉源治理新模式。

同时,结合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基础,充分发挥各分中心在跨境调解方面累积的基础,注重粤港澳大湾区纠纷化解经验吸收,促进域内外国际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搭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的有益平台。坚持发挥前海多元化纠纷化解优势,充分把握商事案件高度专业化特征,调动和提升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在多元解纷中的作用,在诉源治理方面的重要效能,打造共商、共治、共享的诉源治理新路径。

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六大分中心开始正式运行后,前海法院在册的164名特邀调解员将根据个人意愿被划分到六个分中心,实现特邀调解员的分类管理,特邀调解员调解将更加专业化。

据了解,下一步,前海法院将继续深化“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机制建设,拓展与域外调解、仲裁机构的合作空间,高标准对接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强化专业化的调解队伍建设,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前海特色的共商共治共享的诉源治理新路径,努力将前海打造成为国际商事纠纷化解优选地。

# 重庆两江新区警方反诈宣传见实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两江新区警方坚持全民反诈预警宣传,及时为辖区企业止损300万元。今年7月底,两江新区辖区某公司财务人员李女士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发件人显示是该公司董事长名字,邮件内容要求其加入一陌生QQ群,李女士觉得可能是公司董事长发错了,便未予理睬。

不久,李女士再次收到发件人自称是公司董事长的邮件,内容是让其加入一不对外的办公群,进群后修改备注,注意工作保密,并让其将公司出纳拉进该群。两次收到来自董事长的邮件,李女士觉得这可能真的是公司为了工作需要开设的QQ群,于是立即加入了该群。

按照“公司领导”要求,进群后李女士

迅速将出纳冯女士也拉进该QQ群。群内显示两名董事长在讨论工作,其中一人发了一张300余万元的收款截图,并要求冯女士从公司账户转账300万元向其提供的个人账户。

冯女士正准备转账,突然想到前几天参加两江新区公安分局大竹林派出所开展的反诈宣传讲座,民警重点讲解诈骗分子冒充公司负责人要求财务转账并造成巨额损失的案例。同时,公司也有严格的财务制度,一般情况下不可能通过QQ群要求财务人员转账支付。

李女士也发现情况蹊跷,两人立即将情况汇报给公司领导,同时向社区民警报备。民警立即告知对方为诈骗分子,马上赶到该公司进行劝阻,避免了公司的巨额财产损失,并对相关人员当面再次开展反

诈宣传。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多亏警方对财务人员开展反诈宣传培训,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今后一定会进一步加强员工反诈培训,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两江新区反诈中心民警表示,在深入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中,两江新区警方坚持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多措并举,面向辖区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社区群众开展有影响、接地气的面对面宣传,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推进,群众防范诈骗意识能力普遍增强,警民合力反诈成效显著。下一步,两江新区警方将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持续深化全民反诈宣传,加大力度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防范工作,打一场全民参与的反诈攻坚战。